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

“双通道”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粤医保发〔2021〕40号）和《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转发关于适应国家医保谈判常态化持续做好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1〕277号）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试点工作，并结合我市前期试点实施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加快建立完善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通过规范药品流通和使用，将用药保障渠道扩大到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破解部分谈判药品进院难、落地难的问题，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用药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贯彻“双通道”药品范围**

“双通道”是指通过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满足谈判药品、慢性病用药（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除外，下同）供应保障、临床使用等方面的合理需求，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的机制。我市“双通道”药品范围扩至省医保局公布的2022年度291种“双通道”药品，并根据省医保局调整情况动态更新。

三、落实“双通道”药品供应

“双通道”药品供应，定点医疗机构是主体，定点零售药店是补充。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转发关于适应国家医保谈判常态化持续做好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1〕277号）要求，各县（市、区）要督导属地定点医疗机构优先采购、使用“双通道”药品，建立院内药品配备与医保药品目录调整联动机制，应配尽配“双通道”药品，不得以医保总额限制、医疗机构用药目录数量限制、药占比、次均费用等为由影响谈判药品在我市落地。

四、规范“双通道”试点管理

（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各县（市、区）医保局（分局）指导属地医保经办机构根据《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试点定点零售药店遴选办法（试行）》（详见附件）有关规定，按照就近原则，公开遴选“双通道”试点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试点药店）。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经资格审核、综合评审、现场核查、结果公示等程序确定试点药店并报同级医保行政部门备案抄送市医保局。试点药店在具备提供电子处方流转外购药品结算服务相关条件后，由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布。2022年9月底前，实现全市有17家试点药店提供电子处方流转外购药品结算服务（蓬江区5家，其他县市、区均为2家），其中4月底前，实现蓬江区有2家试点药店提供省公布的291种“双通道”药品电子处方流转外购药品结算服务。

1. 落实“定医院、定药店、定医师、定药品、可追溯”的要求，2022年9月底前，实现全市至少有13家试点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试点医院）提供电子处方流转外购药品结算服务。各县（市、区）医保局（分局）商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我市“双通道”药品范围，结合属地医疗机构服务水平和业务发展，及时公布2家（蓬江区、江海区共3家）试点医院和相应专业外配处方医师名单（以下简称外配处方医师，其中蓬江区、江海区外配处方医师名单由市医保局蓬江分局商属地试点医院公布）。

五、明确“双通道”外配处方流程

各县（市、区）督导属地试点医院外配处方医师为参保患者开具外配“双通道”药品处方，并确认参保患者是否符合开具药品的医保限定支付范围。“双通道”药品的外配处方应单独开具，并通过全省统一的处方流转中心流转。

在外配处方有效期内，参保患者可自主选择试点药店进行购药。各县（市、区）督导试点药店执业药师审核外配处方并核对参保患者信息后，打印医保结算单经参保患者或代办人签名确认后，开具专用收据、费用清单，并加盖收费专用章后供药。

处方流转外购药品费用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特殊情况下不能实时结算的费用，原则上由试点药店先行挂账处理，待问题解决后再予以结算，并向参保患者做好解释工作。

六、加强“双通道”药品结算管理

按照国家、省的要求，“双通道”药品在试点医院和试点药店门诊特定病种执行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报销政策和价格政策。责任保证金的计算和扣除办法参照定点医疗机构门诊特定病种责任保证金的有关规定，由属地医保经办机构与试点药店通过补充服务协议协商约定。试点医院和试点药店的绩效考核办法和细则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执行，考核结果与责任保证金和资格管理相挂钩。

七、完善“双通道”试点协议管理

属地医保经办机构应与试点医院和试点药店签订补充服务协议，确保试点医院和试点药店按规定为参保患者提供外配处方服务，并配合医保行政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开展基金监管、协议管理有关工作。补充服务协议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服务人群、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结算办法、医疗费用支付标准、违约责任、服务协议的中止或终止条件等内容，并约定以下责任：

1. **试点医院责任**

1.试点医院应规范医生的诊疗行为，要求医生严格按照临床诊疗规范、《处方管理办法》和药品限定支付范围等相关规定，结合参保患者病情开具外配处方，不弄虚作假，不搭方开药，不得超过规定的适应症范围。

2.试点医院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采购国家谈判药，确保临床用药，不得以外配处方为由减少临床必须药品的合理配备。外配药仅限于门诊范围，试点医院根据临床需要对患者住院治疗所需药品予以保障。外配处方医师对本院开出处方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参保患者使用“双通道”药品需提供注射等配套医疗服务的，由开具处方的试点医院构予以解决，试点医院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参保患者提供配套医疗服务。

3.试点医院应按照我市医保信息系统建设的要求，做好试点医院端信息系统外配处方的配套建设和运行维护，确保实现外配处方联网结算功能。鼓励试点医院和试点药店在保障基金和药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提供“互联网+”药品流通服务，实现“网订店取”或“网订店送”，有特殊储存要求的药品除外。

4.试点医院应根据医保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提供涉及外配处方的有关数据、信息和资料，做好相关医学诊断文书、治疗方案、外配处方等材料档案。

1. **试点药店责任**

1.试点药店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药品流通管理规定及医疗保险相关规定，做好国家谈判药品供药和医保结算服务。对于国家谈判药品的零售价，不得高于国家的谈判价。

2.试点药店要与试点医院联合建立药品质量全程监管和追溯机制，落实存储、配送、使用等环节安全责任，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参保患者外购对存储、配送有特殊规定的“双通道”药品，试点药店应自行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免费配送至试点医院为参保患者使用，并做好药品交接登记。鼓励通过购买商业保险等市场化手段，建立药品质量风险防范和经济补偿机制。

3.试点药店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外配处方管理、保密和投诉处理等制度；及时报送经营的“双通道”药品品种信息、上传全部药品进、销、存数据至广东省医保信息平台和广东智慧药监平台、将患者在试点药店取药的相关信息回传至开具处方的试点医院；执行执业药师处方审核制，指定执业药师审核参保患者的外配处方信息，如实按照试点医院开具的外配处方录入药品名称、剂型、剂量等，确保上传信息数据与处方内容一致，确保人证相符、所配药品与处方一致，严禁串换药品。发现处方不符合规定，应提示患者重新与处方医生确认，确保用药安全；严格凭外配处方销售“双通道”药品，为参保患者建立药品使用档案。

4.试点药店应按照我市医保信息系统建设的要求，做好试点药店端信息系统有关外配处方的配套建设和运行维护，确保实现外配处方联网结算功能。

5.试点药店应根据医保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提供涉及外配处方的有关数据、信息和资料。

试点药店不能保持相关条件要求或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属地医保经办机构按协议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八、强化“双通道”试点监管

各县（市、区）应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完善细化医保用药审核规则，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强化“大数据”智能监控，落实定机构、定医师、可追溯等要求，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后台核查、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大对试点药店监督检查和评估考核力度，实现用药行为全过程监管，保障参保人正常享受待遇。严厉打击“双通道”领域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强化试点医院处方管理，规范试点药店进、销、存行为，促进定点医药机构增强费用控制意识，严格遵守基金使用相关规定，确保医保基金有效使用、安全运行。

九、细化“双通道”部门职责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按照加强管理、保障供应、规范使用、严格监管的原则，做好“双通道”试点期间的数据监测、统计和分析，优化“双通道”经办服务，做好相关业务指引,督导属地相关定点医药机构按照“双通道”试点工作要求做好信息系统配套建设，及时将谈判药品“双通道”供应保障情况纳入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范围，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督促定点医疗机构按功能定位和临床需求及时配备“双通道”药品，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将“双通道”药品纳入本医疗机构用药供应目录，将合理使用的谈判药品单列，不纳入医疗机构药占比、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等影响其落地的绩效考核指标范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药品质量监管，督促药品经营企业落实存储、配送、使用等环节安全责任，确保“双通道”药品质量安全。各县（市、区）医保局（分局）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积极开展政策落地情况评估，做好应急预案，妥善处理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双通道”惠民政策平稳推进，落地见效。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均按本方案规定执行。

附件：江门市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试点定点零售药店遴选办法（试行）